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8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24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 24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2016年2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0元**调整为**6.8180643元**。

5、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180643**元。

6、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预留的**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未授出，因此失效。

7、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180643**元。

8、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24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2016年3月23**日）起**12**个月后为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比例为所获总量的**3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股权激励计划中 6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4、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56013.5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60207192.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121856.46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5624140.39 元。 上述锁定期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h>考核期</th><th>2016 年</th><th>2017 年</th><th>2018 年</th></tr><tr><td colspan="4">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td></tr><tr><td>预设最大值（A）</td><td>393%</td><td>541%</td><td>738%</td></tr><tr><td>预设及格值（B）</td><td>294%</td><td>413%</td><td>570%</td></tr><tr><td>各期可解锁数量</td><td colspan="3">各期可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td></tr><tr><td rowspan="3">考核指标完成率</td><td>当 X≥A</td><td colspan="2">100.00%</td></tr><tr><td>当 A>X≥B</td><td colspan="2">80%+（X-B）/（A-B）*20%</td></tr><tr><td>当 X<B</td><td colspan="2">0.00%</td></tr></table>	考核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393%	541%	738%	预设及格值（B）	294%	413%	570%	各期可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A	100.00%		当 A>X≥B	80%+（X-B）/（A-B）*20%		当 X<B	0.00%		（1）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2121856.46 元，较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265705.03 元增长 453.26% ，超过预设最大值。 （2）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29% ，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的考核指标。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 100% 解锁条件。
考核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393%	541%	738%																												
预设及格值（B）	294%	413%	570%																												
各期可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A	100.00%																													
	当 A>X≥B	80%+（X-B）/（A-B）*20%																													
	当 X<B	0.00%																													

(2) 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2016年起至2018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4%、5%、6%。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8**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2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7%**，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 **2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65** 人。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获授额度 (股)	本次可解 锁数量 (股)	剩余未解 锁限制性股 票 (股)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通 数量 (股)
1	董迷柱	500,000	150,000	350,000	150,000
2	李明花	500,000	150,000	350,000	150,000
3	马士锋	500,000	150,000	350,000	150,000
4	李志旭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5	赵燕红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6	宁潞宏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7	王旭文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8	刘近荣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9	秦正国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10	雷振宏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11	方 涛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12	胡利峰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13	赵永军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14	王旭峰	180,000	54,000	126,000	54,000
15	周郁文	180,000	54,000	126,000	54,000
16	宋艳杰	150,000	45,000	105,000	45,000
17	吴晓娟	150,000	45,000	105,000	45,000
18	苗 辉	150,000	45,000	105,000	45,000
19	宋晓君	150,000	45,000	105,000	45,000
20	关 斌	150,000	45,000	105,000	45,000
21	刘 超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2	张晓兵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3	余燕青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4	高建洲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5	和凯龙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6	常晋瑜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7	黄树生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8	陈俊生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29	朱云刚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30	张军卫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31	郭保军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32	刘 鹏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33	邓 韬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34	孙 磊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35	许成功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36	傅 强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37	赵兵利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38	陈 瑞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39	贾 铭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40	吴纯龙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41	吕文洋	100,000	30,000	70,000	30,000
42	王瑞珍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43	王六贵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44	乔和平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45	纪永兴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46	乔 军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47	陈 斌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48	潜小梅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49	赵国亮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50	张建新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51	常志芳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52	马少华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53	马 慧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54	李志花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55	梅兴国	200,000	60,000	140,000	60,000

56	秦文杰	80,000	24,000	56,000	24,000
57	朱 平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58	乔玉峰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59	高治华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60	游蓉丽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61	李建伟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62	赵建斌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63	张英华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64	海丽娜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65	王 炫	50,000	15,000	35,000	15,000
合计		8,260,000	2,478,000	5,782,000	2,478,000

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646,693	44.95%	-2,478,000	-2,478,000	231,168,693	44.47%
3、其他内资持股	233,646,693	44.95%	-2,478,000	-2,478,000	231,168,693	44.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8,595,001	18.97%			98,595,001	18.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51,692	25.98%	-2,478,000	-2,478,000	132,573,692	25.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32,637	55.04%	2,478,000	2,478,000	288,610,637	55.53%
1、人民币普通股	286,132,637	55.04%	2,478,000	2,478,000	288,610,637	55.53%
三、股份总数	519,779,330	100.00%	0	0	519,779,33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6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

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6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第一期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据此，我们一致同意**6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可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7.8**万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振东制

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业绩满足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意见；
- 5、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